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
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控股股东变更
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，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根据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丽家族”或“公司”）与上海南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江集团”）与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南江”）于2015年5月5日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南江集团与西藏南江按5.60元/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,600.00万股和46,000.00万股。

西藏南江为南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双方约定由南江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前，南江集团持有公司11,402.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12%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南江集团持股比例将变为6.26%，西藏南江持股比例将增加至22.13%，合计持股比例为28.39%。此外，王栋先生持有南江集团35%的股权，且担任南江集团董事长与总裁，以及西藏南江的执行董事与总经理。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王栋先生为南江集团与西藏南江的一致行动人。本次发行前，王栋先生持有华丽家族32,388,019股股份，王栋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南江集团、西藏南江与王栋先生合计持股比例达到29.95%，华丽家族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西藏南江，本次非

公开发行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根据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江集团编制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